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甲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之0

相 對 人 乙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之113年度親字第1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抗告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抗告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」，家事事件法第9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復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之113年度親字第16號民事裁定已於113年10月4日分別送達抗告人及送達代收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93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1條、復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、期日、期間及證據之規定，抗告期間10日（當事人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不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），是抗告人本件抗告期間於113年10月14日屆滿，然抗告人遲至113年10月15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（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），已逾抗告期間。

01 三、從而，本件抗告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趙佳瑜